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信用办〔2020〕3号

关于印发昆山市信用评价优良企业服务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山市信用评价优良企业服务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7日

昆山市信用评价优良企业服务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若干措施》（昆办发〔2019〕164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依法落实市场监管责任，着力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减轻信用评价优良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信用评价优良企业名单的认定

1. 信用评价优良企业认定的主体：市发改、教育、公安、人社、资源规划、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体广旅、卫健、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统计、生态环境、海关、税务等负有市场监管职能的部门。

2. 信用评价优良企业认定的原则：谁审批、谁认定，谁监管、

— 2 —

谁认定。

3. 信用评价优良企业认定的依据：充分依据企业已经生成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库信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分级等，对企业信用进行综合研判。

4. 信用评价优良企业的公示：各认定部门及时将评价结果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信用办负责做好信用等级优良企业信息的归集和公示工作。

三、服务举措

（一）除法律规定和上级要求外，每年由认定部门开展或牵头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一次“双随机”执法检查。除此之外，不再安排其他检查，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二）除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的重点检查事项外，其他一般检查事项由认定部门研究适当降低抽查比例。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双随机”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监管对象首次轻微违法且未对社会、人身造成危害的行为，加强行政指导，不予行政处罚。认定部门负责主动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加快整改。

（四）“双随机”执法检查中，如企业需要，可向属地区镇申请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市司法局负责组建“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法律服务团”，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知识讲座等日常公益法律服务。

（五）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获知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一经查实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信用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信用评价优良企业服务实施方案各项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二）建立容错机制。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严格依据工作制度开展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且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信用评价优良企业和激励措施开展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通报。